

## 夜間歌唱

祂使人夜間歌唱(伯三五：10)

在受苦的時候，如果只看自己，會越加自憐；如果看周圍的環境，只會越感覺神的不公。因此，應當向上面看，仰望天上的主。以利戶給約伯建議：“你要向天觀看，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。”(伯三五：5)

你看到甚麼呢？神所造的穹廬，高不可及；祂使太空中有那麼多無數的星宿，並不是你的設計，也不是為了點綴你家的屋頂(羅一一：34,35)；就算你犯罪，污染全地，只是造成不適用於人類居住的文化；人類罪惡滔天，並不能實際傷害到神。所以人不犯罪，算不得對神仁慈；人行義，也不值得誇口。

倒是神是苦難中人的幫助，是受魔鬼撒但轄制者的拯救；所以在困苦中，當仰望神求祂施憐憫。實際上神安排我們，使我們成為人，有祂的形像和榮耀，與禽獸不同，含有靈性，能認識祂，敬拜祂，求告祂，已經是特殊的恩典了。

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，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；卻無人說：“造我的神在哪裡？祂使人夜間歌唱。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，使我們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。”(伯三五：9-11)

在受苦當中的人，更現出其卓越：“祂使人夜間歌唱”。夜空越黑暗的時候，越現出星群的明亮。信靠祂的人，能超越黑暗的現實，看見神的手，創造萬有，仍然掌權管理宇宙。這不僅證明神的存在，更使人想到：“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”(詩一九：1)。只有夜間的時候，才可以“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”，證明神仍然顧念人，對人的將來有美好的計

畫安排。(詩八：3-8)

當保羅和西拉，遵從聖靈的引導，遠往異鄉傳福音，到了歐洲，在腓立比即遇到患難，受捆綁，被棒打，關在重監裡。到了這地步，清夜不寐，痛定思痛，真是情何以堪！但他們沒有怨天尤人，沒有自哀自憐：“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禱告，唱詩讚美神”(徒一六：22-25)。他們得勝的歌聲，是何等的見證！相信神的引導，終必成就祂的榮耀。奇妙的事發生了：地大震動，更震醒了人心，獄卒全家悔改信主，福音傳開。

今天我們仍然不免遭遇生命中的夜間。但基督徒信心的眼睛，可以穿過暗夜，看見主的同在，而能夜間歌唱！